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重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CHONGQING)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西大街25号平安财富中心10楼1001-1003室 400023

电话：（86 23）8679 8588 6775 8383 传真：（86 23）8679 8722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2016 意字第 1206002 号

致：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或“本所”）根据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浩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接受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国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 文	8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9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12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14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15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16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16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0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20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20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20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1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公司/中设股份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根据中设股份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黄华华	系公司股东之一
德同创投	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泰豪渝晟	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科兴乾健	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大渡口科创	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金汇财富	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晟大投资	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富坤新智能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晟大鹏祥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汇银海富五号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汇银瑞和六号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永兴世康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次发行对象之一
股权登记日	2016年11月7日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发行方案》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国浩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国浩律师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经办律师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国浩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一、国浩及国浩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国浩律师并不对本次发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国浩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验资报告中的某些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国浩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国浩律师在进行相关的调查、收集、查阅、查询过程中，已经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已向国浩律师提供了国浩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书面说明或口头证言等文件；公司在向国浩律师提供文件时并无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无其他证据支持的事实，国浩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国浩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的相关申请文件中按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六、国浩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国浩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国浩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公司是由其前身“重庆中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91500105759295238A 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5631.542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华，住所为重庆市江北区港安二路 2 号 2 幢 3-1，经营范围为“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乙级；风景园林专项设计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书承接业务）市政行业咨询服务；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咨询；城市桥梁评估甲级；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15 年 09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51 号）及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发布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起，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代码为 833873。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股票已在股转系统挂牌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共 7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7 名、机构股东 6 名；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文件，本

次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机构股东 5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共 7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8 名、机构股东 11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对象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其中符合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的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一)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的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 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

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验资报告》及等文件，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6 名，为新增投资者，其认购数量及基本情况如下：

(一)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或名称	认购对象性质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336,842	12,70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52,631	10,000,000.00	现金
3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1,052,631	10,000,000.00	现金
4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768,421	7,300,000.00	现金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投资者	526,316	5,000,000.00	现金
6	高金平	自然人投资者	421,052	4,000,000.00	现金
合计			5,157,893	49,000,000.00	-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包括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其基本情况如下：

高金平，身份证号：32108319700222****，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在政府机关工作；2004 年 4 月至今在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任教。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文昌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证券账户对账单以及高金平本人出具的《关于股份认购的承诺与声明函》，高金平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

2、机构投资者

(1)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瑞和六号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678；其管理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00。汇银瑞和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汇银瑞和六号为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大鹏祥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J9696；其管理人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20899。晟大鹏祥的主要投资领域为主要投资国家鼓励行业中成长性较好、具备良好发展潜力的企业。

经核查晟大鹏祥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晟大鹏祥为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3)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坤新智能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8 日，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012，其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2096。富坤新智能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泛智能交通领域。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国浩律师核查，富坤新智能为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银海富五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574；其管理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00。汇银海富五号的主要投资领域为未上市企业股权。

经核查上述机构投资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汇银海富五号为接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监管的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兴世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永兴世康提供的《合伙协议》以及上海申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亚会验字（2016）第 0163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1 月 23 日，永兴世康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出资合计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关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的规定。同时，永兴世康的管理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永兴世康的备案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和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本次的发行对象暂不确定。因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对象确定后,经国浩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gsxt.saic.gov.cn>)、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及其代表共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53,865,4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65%。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时,本次的发行对象暂不确定。因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发行对象确定后,经国浩律师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gsxt.saic.gov.cn>)、发行对象的合伙协议等文件,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本次发行的结果

2016年11月17日,发行人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其中约定的股票认购缴款期限为2016年11月24日(含当日)至2016年11月25日(含当日)。

本次发行经天健出具了天健验[2016]8-10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11月25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认购对象汇银瑞和六号、汇银海富五号、永兴世康、晟大鹏祥、富坤新智能和高金平非公开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57,893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 49,000,000.00 元，已由上述认购对象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25 日缴存于发行人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认购对象实际缴纳的新增出资额具体情况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出资货币	金额 (元)	款项用途
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12,700,000.00	投资款
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人民币	10,000,000.00	投资款
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10,000,000.00	投资款
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7,300,000.00	投资款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5,000,000.00	投资款
高金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人民币	4,000,000.00	投资款
合计			49,000,000.00	

经国浩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结果与《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一致，本次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对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条件、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经核查，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且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经核查，《公司章程》不存在股东就公司发行股份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安排。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在册股东中，黄华华、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马微、刘浪、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杨卫、代彤、魏民、龙浩、李盛涛、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范建平、吴德安、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张放、何晓君、傅粮钢、张宇波，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余健、马伯友、黄沁、李科、解海明、方椒、夏小杰、奉龙成、徐婷婷、廖盛芳、周亚虎、肖保川、杨丁、邵爱斌、陈军、李量、龙少奇、郑建红、郎惠芳、韩乔、侯亚芹、余宏、陈金锥、梁明峰、熊健、王永胜、米翔、曾祥业、张薇薇、王杰、徐文波、吴刚、喻秋丰、潘建国、黄娇及杜汶霖合计持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 55,375,424 股股份，持股比例 98.33%，均已出具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的声明。截止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其余在册股东未将认购本次发行股票所需资金存入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章程》及《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

七、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的合法性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公司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八、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天健出具的天健验[2016]8-107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 本次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并经国浩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6名。经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该6名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深圳市汇银瑞和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汇银瑞和六号成立于2011年11月7日，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2678；其管理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1100。

2、深圳市晟大鹏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晟大鹏祥成立于2016年5月11日，于2016年9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J9696；其管理人深圳市晟大初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20899。

3、重庆富坤新智能交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富坤新智能成立于2014年4月8日，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D4012，其管理人重庆富坤智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P1002096。

4、深圳市汇银海富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汇银海富五号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7 日，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574；其管理人深圳市中通汇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100。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永兴世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永兴世康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经国浩律师核查，永兴世康的管理人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0414。根据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将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出永兴世康的备案申请，并于 2017 年 1 月 31 日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产品备案系统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6、高金平

经国浩律师核查，发行对象高金平为自然人，无须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

（二）公司现有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共有 6 位机构股东，机构股东是否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如下：

1、重庆德同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德同创投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1 日，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057，其管理人重庆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0979。

2、重庆泰豪渝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经国浩律师核查，泰豪渝晟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762，其管理人重庆泰豪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0951。

3、重庆科兴乾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国浩律师核查，科兴乾健创投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522，其管理人重庆科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2286。

4、重庆市大渡口区科技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国浩律师核查，大渡口科创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265，其管理人重庆天使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 P1001942。

5、金汇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金汇财富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金汇财富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国浩律师核查公司章程，金汇财富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金汇财富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6、深圳市晟大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根据晟大投资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并经国浩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晟大投资的注册资金全部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规定的应当履行登记/备案手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晟大投资承诺，若未来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或从事基金管理业务，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的股东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实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对象中，汇银瑞和六号、晟

大鹏祥、富坤新智能、汇银海富五号已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永兴世康暂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但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出具承诺。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认购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为本次发行的实际认购人，认购公司股票的全部资金为其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就本次认购行为与他人签订代持协议等相关文件，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利益安排。

国浩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经国浩律师核查认购对象的合伙协议等文件，认购对象已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或正在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条款

经国浩律师核查《增资认购协议》，《增资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历次公告文件，发行人股票自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

议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期间，发行人未发行过股票。

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

十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6年10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6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储蓄、使用、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1月28日，发行人与主办券商华创证券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部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要求。

十五、本次发行的结论意见

综上，国浩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人具备主体资格并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涉及的增资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备案。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中设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熊昭

经办律师:

王浩宇

李双江

2016年12月8日